

湘潭大学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优秀导师 团队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建设，表彰在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优秀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优秀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以下简称优秀团队），树立为人师表典范，引领和大力推动学校导师队伍建设，根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评选遵循“公平公正、注重实绩、好中选优、宁缺勿滥”原则，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标准，综合考察其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业务素质、育人成果等工作业绩。

第三条 优秀导师评选对象为我校在职在岗的博士生、硕士生导师，且至少有5年及以上的教育指导研究生工作经历；优秀团队评选对象为由校内或校内外教师组成的共同指导研究生、分工明确、相对稳定的实质性合作团队，团队成员一般为5-10人。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优秀导师的申报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教育政策，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为人师表和立德树人，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注重自身修养，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关爱学生的身心健康和成长，给予研究生足够的指导时间，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工作作风踏实，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生活作风良好。

（三）业务素质精湛。具有较为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在研究生教育教改研究、教材建设、精品课程建设、案例库建设等方面有突出成果。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要求近3年至少主持过1个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求专业实践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在成果转化或成果推广方面成绩突出。

（四）育人成果显著。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教学效果突出，原则上每年至少承担一

门研究生课程教学。近 5 年来育人成绩显著，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表现优秀，发表过高质量学术论文、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学位论文被评为省级优秀学位论文、获得国家奖学金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或获得其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表彰奖励等；所指导的研究生考取国内外知名高校博士研究生，或毕业后在相关工作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等。

第五条 优秀团队的申报条件

（一）导师团队组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年，具有实质性的合作关系，至少培养过一届毕业生。团队负责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及组织能力，成员结构合理，有稳定的研究方向。

（二）团队成员近 3 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发表系列高水平科研论文，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在科研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指导的研究生中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或国家奖学金等。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形成可供借鉴的人才培养经验。近 5 年来育人成绩显著，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表现优秀，发表过高质量学术论文、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学位论文被评为省级优秀学位论文、获得国家奖学金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或获得其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表

彰奖励等；所指导的研究生毕业后在相关工作岗位作出突出贡献，有杰出校友等。

第六条 申报参评优秀导师者，不得同时作为负责人申报参评优秀团队。作为负责人申报参评优秀团队者，不得同时申报优秀导师。

第七条 近3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报：

（一）有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师德师风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

（二）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的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者；

（三）存在其他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情形者。

第三章 评选组织

第八条 评选机构

由研究生院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各学院负责本单位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申报材料审核与推荐工作。

第九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可自行申报或由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推荐。申报人需要填报《湘潭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推荐表》《湘潭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推荐表》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

参评材料要如实反映导师或导师团队的研究生培养过程案例，要体现真实性、感染性、可读性，另附推荐导师或导师团队彩色数码电子照片 1 张(500 万像素以上 jpg 格式)。

(二) 学院推荐。各学院组织工作小组审核本单位的申报材料，并组织专家完成推荐工作，申报材料和推荐结果在上报学校的同时应在本单位范围内予以公示。

(三) 专家评审。研究生院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织专家对候选名单进行评审，确定“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提名名单。

(四) 学校审定。专家评审确定的提名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生效。

(五) 发布名单。学校行文公布湘潭大学“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评选结果。

第十条 评选数量

具体评选数量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确定，并将此评选结果推荐参加湖南省“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评选。

第十一条 评选周期

优秀导师、优秀团队评选工作的评选周期原则上以省发通知为基准。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为优秀导师获得者授予“湘潭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励金额 2 万元/人。

学校为优秀团队获得者授予“湘潭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励金额 5 万元/个。

第十三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倾斜。为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适当倾斜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四条 学校将组织经验交流会、宣讲会，并通过各种媒体宣传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事迹，激发研究生导师的荣誉感和自豪感，营造向先进看齐、向榜样学习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申报者要据实填报有关内容，一旦发现申报材料造假或导师团队系临时拼凑，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评上的撤销荣誉、收回奖金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18 年 12 月 31 日